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4年、2025年曹路镇精品示范居住区创建、投放点专项更新、微更新相关设备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垃圾投放口/有害垃圾精细化分类投放口/电子走字屏，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尚都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绿植/花箱，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拓园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文化墙，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AI 摄像头，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和保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金属制品亭（微更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强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户外顶棚，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贵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拖把池，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霸尔卫浴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洗手池，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淄博诚美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冲洗水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护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太阳能灯/节能吸顶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诗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灭蚊灯/自动定时除臭设备，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天长市宁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排风扇，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盖源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除臭喷壶/杀虫喷壶，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奇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除臭喷壶/杀虫喷壶，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奇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防水插座/电线/水龙头、球阀/下水管/上水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飞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垃圾分类公示牌/分区牌/胶带，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才靓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雨棚，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淮中遮阳蓬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下水盖板，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两港井盖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可回收物服务点，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化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下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